FEB262021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44063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生物制药制造商，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认可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自2018年起“ 作为高级SAP[系统、应用和产品]规划专家 ”雇用受益人。1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8 C.F.R. § 204.5(h)(3)规定的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规定的高薪。然而，基于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满足高薪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四项标准。在审查所有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其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2 申请人引用了I I总经理I I....._____的一封信，其中称：
在其努力贡献下，I l获得了ASRTU（国际协会APTA——美国公共交通协会的成员）颁发的国家级最高燃油效率奖。此外，[受益人]获得了交通

1 参见申请人的初始封面信。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部长（相当于美国州级政府中的美国部长）在~I---~政府颁发的最高每升公里燃油效率成就奖。[受益人]还获得了I L（一家被誉世界上最大汽车制造商之一的国际公司）颁发的国家级高里程奖，以表彰其出色的车辆维护和操作。

记录包含来自I 的“ 关于我们 ”截图，其中包括题为“ 该公司所获奖项的详情如下 ”的部分，列出了I 在1991-2015年期间从“ ASRTU ”获得的奖项。然而，这些截图并未将任何奖项归于或提及受益人获得，如I I所主张。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未显示受益人获得了“ ASRTU颁发的国家级最高燃油效率奖 ”或“ 交通部长颁发的最高每升公里燃油效率成就奖 ”。事实上，如所示，似乎是I !获得了各种车辆性能奖项，而非受益人。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放在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3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来自“ ASRTU ”或“ 交通部长 ”的任何佐证证据以证明受益人获得该奖项。此外，申请人未证明I 截图如何确立这些奖项中任一奖项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在此，申请人未确立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此外，记录包含一份ALL“ 高里程奖 ”证书，“ 以表彰[ALL]车辆的出色维护和操作 ”，授予受益人。此外，记录反映了来自I I题为“ 最新[ALL]新闻 ”的截图，重点介绍了公司的各种新闻事件。尽管证书表明受益人获得了该奖项，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因在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申请人未确立这些未提及“ 高里程奖 ”的截图如何表明该奖项符合本监管标准，因在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表明该奖项在ALL之外在该领域内的重要性。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或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

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4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asme.org的截图，显示ASME的宣传材料。此外，申请人提交了ASME的“ 章程与附则 ”，其中显示了不同等级的会员资格，如团体会员、荣誉会员、会士、会员、附属会员和学生会员。协会可以设有多个等级的会员资格，而给予外籍人士的会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等级会员资格，该外籍人士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5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明受益人具有ASME“ 会员 ”身份的证书。根据附则，“ 会员在获准加入或晋升至该等级时，应具有相当于至少八年工程经验的成就。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达到一定经验水平即等同于本法规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可能导致认定外籍人士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籍人士的会员资格仅基于教育水平或在特定领域的从业年限。6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ASME对专业经验的会员要求达到了与本法规标准相一致的杰出成就水平。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对杰出成就进行评判，因为申请人只要满足最低经验要求即有资格成为会员。而且，尽管附则规定“ 与会员准入和晋升相关的所有程序……应由会员事务工作人员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执行 ”，但申请人未证明“ 会员事务工作人员 ”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裁判而参与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所属领域。8 C.F.R.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本法规标准，理由如下：

[受益人]参加了.__ _____ ___.论坛——关于SAP的知识讲座。~ I是一家公开[sic]交易的跨国组织，在该领域享有杰出声誉。[受益人]经常负责审查和评估他人的工作。他审查和评估了SAP PM

4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需要由一名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6 同上。

接口框架，以交付企业信息和业务流程配置手册。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的“ 参与证书 ”，表明受益人 I I
“ 参加了20061 f 关于 SAP 的论坛知识讲座。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SAP 应用程序接口框架 ”的截图以及一份“ 使用退货授权（RMA）的 SAP 退货与维修流程用户手册 ”。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外籍人士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其实际参与了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的工作。7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该证据如何显示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其中。该证书仅表明受益人参加了一个论坛，未有任何评判经验的说明。此外，截图和用户手册均未提及受益人参与评判他人工作，而这正是该法规标准所要求的。在此，所提交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 SAP 材料方面具有评判经验的主张，申请人亦未证明受益人的“ 审查和评估 ”涉及符合该法规标准的评判他人工作。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其一位经理来信中的一部分，！
该经理称：._____ ___,
在[受益人]于I 任职期间，公司收购了数家大型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其全球业务版图。[受益人]于2005年开始为遍布14个国家的整个组织实施SAP解决方案。自那时起，他一直领导并参与各种类似于[申请人]所采用的举措。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该信函如何显示受益人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为组织实施解决方案、框架或流程如何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裁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外籍人士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而言较高。8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依据8 C.F.R. § 204.5(h)(3)(ix)规定确立受益人的资格，我们将就该项标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7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1页。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主张：

作为业务运营工厂维护领域的顶尖专家之一，[受益人]因其非凡的专业知识和领导作用而获得了高薪。在2018财年，[受益人]收入约为81,494.40美元。2019年，[受益人]预计将获得超过81,494.40美元的薪资和奖金。[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显著高的服务报酬，进一步证实了其在该领域的杰出能力和专业水平。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受益人2018年的收入以支持其主张。相反，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7年IRS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的副本，该表由前雇主! I
伊利诺伊州出具，以及来自careeronestop.org的截图，内容为“ I I在I I
安装、维护和维修工人，所有其他类别的工资，地点为r-===J TX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受益人在2017年所从事的职位。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其所在领域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的服务报酬。事实上，记录显示I I为受益人提交了一份申请，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SAP顾问 ”。9 因此，申请人将受益人作为SAP顾问的薪资与安装、维护和维修工人的薪资进行比较。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其他SAP顾问获得了高薪。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我们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IRS表格W-2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相对于其他高级SAP专家获得了高薪。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我们将就该项标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评审及高薪相关的各项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v)项下关于原创性贡献的另一项标准，但本院无需审理此项额外理由。由于受益人无法满足初始证据

9 见._l _____ _，于2014年3月26日提交。

要求，即8 C.F.R. § 204.5(h)(3)项下的三项标准，本院保留该问题。10 因此，本院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本院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与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受益人具有SAP经验，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中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各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10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